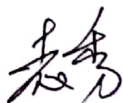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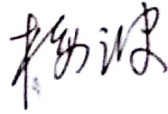


工程施工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

编号: GFDZJBM19-GFQTJ-13

工程名称	通威渔光一体（东港）现代渔业产业园一期 20MWp 光伏发电项目		
单位（子单位）工程名称	站内道路	分部工程名称	道路结构
施工单位	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	项目经理	仲继华
执行标准	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》GB50300-2013		
强制性条文内容		执行情况	相关资料
3.1.10 砂中氯离子含量应符合下列规定：1 对钢筋混凝土用砂，其氯离子含量不得大于 0.06%（以干砂重的百分率计）；2 对预应力混凝土用砂，其氯离子含量不得大于 0.02%（以干砂重的百分率计）。		已执行	试验报告编号： JY2015.02007
4.2.2 水泥进场时应应对水泥品种、强度等级、包装或散装仓号、出厂日期等进行检查，并应对其强度、安定性、凝结时间、水化热等性能指标及其他必要的性能指标进行复检。		已执行	试验报告编号： JY2015.02006
6.1.2 混凝土拌和物在运输和浇筑成型过程中严禁加水		已执行	检查记录编号： 050102000203001
6.2.3 下列结构中严禁采用含有氯盐配制的早强剂及早强减水剂：1 预应力混凝土结构；2 相对湿度大于 80%环境中使用的结构、处于水位变化部位的结构、露天结构及经常受雨淋、受水冲刷的结构；3 大体积混凝土；4 直接接触酸、碱或其他侵蚀性介质的结构；5 经常处于温度为 60℃以上结构，需经蒸养的钢筋混凝土预制构件；6 有装饰要求的混凝土，特别是要求色彩一致的或是表面有金属装饰的混凝土；7 薄壁混凝土结构，中级和重级工作制吊车的梁、屋架、落锤及锻锤混凝土基础等结构；8 使用冷拉钢筋或冷拔低碳钢丝的结构；9 骨料具有碱活性的混凝土结构。		已执行	试验报告编号： JY2015.02006
7.2.1 水泥进场时应对其品种、级别、包装或散装仓号、出厂日期等进行检查，并应对其强度、安定性及其他必要的性能指标进行复验，其质量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标准《硅酸盐水泥、普通硅酸盐水泥》GB 175 等的规定。当在使用中对水泥质量有怀疑或水泥出厂超过三个月（快硬硅酸盐水泥超过一个月）时，应进行复验，并按复验结果使用。钢筋混凝土结构、预应力混凝土结构中，严禁使用含氯化物的水泥。		已执行	试验报告编号： JY2015.02006
7.4.1 结构混凝土的强度等级必须符合设计要求。用于检查结构构件混凝土强度的试件，应在混凝土的浇筑地点随机抽取。取样与试件留置应符合下列规定：1 每拌制 100 盘且不超过 100m 的同配合比的混凝土，取样不得少于一次；2 每工作班拌制的同一配合比的混凝土不足 100 盘时，取样不得少于一次；3 当一次连续浇筑超过 1000m³ 时，同一配合比的混凝土每 200m³ 取样不得少于一次；4 每一楼层、同一配合比的混凝土，取样不得少于一次；5 每次取样应至少留置一组标准养护试件，同条件养护试件的留置组数应根据实际需要确定。		已执行	试验报告编号： JY2015.03009
8.2.1 现浇结构的外观质量不应有严重缺陷。对已经出现的严重缺陷，应由施工单位提出技术处理方案，并经监理（建设）单位认可后进行处理。对处理的部位，应重新检查验收。		已执行	检查记录编号： 050102000203001
8.3.1 现浇结构不应有影响结构性能和使用功能的尺寸偏差。混凝土设备基础不应有影响结构性能和设备安装的尺寸偏差。对超过尺寸允许偏差且		已执行	检查记录编号： 050102000203001

影响结构性能和安装、使用功能的部位，应由施工单位提出技术处理方案，并经监理（建设）单位认可后进行处理，对经处理的部位，应重新检查验收。		
8.4.1 混凝土运输、输送、浇筑过程中严禁加水；混凝土运输、浇筑过程中散落的混凝土严禁用于结构浇筑。	已处理	检查记录编号： 050102000203001
项目总工：  2017年07月04日	总监理工程师：  2017年07月04日	